

论低水平书写实验样本的可采性

◆任诗雨

(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重庆 401120)

【摘要】在笔迹鉴定实践中,低水平书写字迹往往由于书写人文化水平低、书写活动少等原因,难以搜集其自然样本,然而单纯依靠实验样本鉴定难度则会较大。基于此,应从是否伪装笔迹、采集实验样本、综合分析笔迹特征等方面出发,最大程度挖掘实验样本的鉴定价值,以提升低水平书写实验样本的可采性,从而提高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意见的真实可靠性。

【关键词】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实验样本;特征价值

根据某鉴定机构受理的笔迹鉴定案件分析可知,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常见于冒用身份证注册公司或信用卡、土地拆迁补偿纠纷、村镇地区的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中。加之近年来,个人委托非诉鉴定案件的数量逐年增长,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所占比重也逐步增大。由于该类签名笔迹字数少,搜集样本难度大,因此得出确定性意见的难度大。以2019年为例,笔者参与的笔迹鉴定案件中,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占比约18.8%,其中无法出具明确意见的比重高达31%。因此,为提高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意见的真实可靠性,本文以一起实际案例为切入点,对低水平书写笔迹鉴定的难点与对策进行探讨。

一、案情简介

某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案件中,原告余某起诉被告要求返还土地征用款。审理过程中,法院依职权调取了双方与村委会签订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原告当庭表示并未签署过该份合同,否认该合同上签字的真实性,而第三人村委会则表示该合同系原告妻子代签。法院为查明事实,特委托某机构进行笔迹鉴定,鉴定要求为该合同上余某姓名是否其本人或其妻子袁某的笔迹。

二、检验过程

(一)对检材的整体检验

检材系普通A4纸印制的格式合同1份2页,其上落款时间标注为1988年,纸表泛黄,但并未检见明显异常保存痕迹,表观特征与保存年限、保存环境相符,系正常保存。检材字迹书写水平低,书写熟练程度较低,书写速度较慢,运用ZSA302体视显微镜进一步检验,发现:检材字迹系黑色签字笔书写形成,虽个别单字笔画有重描痕迹,但大部分单字笔画运笔及连笔自然流畅,笔画照应关系协调,并无伪装、仿写迹象,字迹笔画完整清晰,笔迹特征反映明确。

(二)对样本的整体检验

本案中被鉴定人年龄都在50岁至60岁之间,常年务

工,受教育程度低,平时书写活动少。因此,同期自由样本搜集难度大,委托方经多方搜集,最终仅能提供的样本为:余某样本(样本字迹1)的自然样本1份(标称时间为1993年),诉中样本2份(标称时间均为2019年),实验样本1份(2020年书写);袁某样本(样本字迹2)仅有2020年在法庭书写的实验样本1份。

样本字迹1中自然样本为行楷体,诉中样本为行书体,二者书写时间相距二十余年。将余某所写样本字迹进行相互比较检验发现:虽然仅有一个案前签名自然样本,但其与案后三份不同时期的样本字迹一般特征相近,除书写速度提高造成连写动作增加以外,运笔、连笔、笔顺、部件搭配等笔迹细节特征基本一致,能够充分反映同一人的书写习惯。

样本字迹2书写速度较快,将其中所有姓名字迹进行相互比较检验发现:其字体字形、组合布局等一般特征基本相同,部件间的搭配、运笔、反笔顺等细节特征基本相同,且并未检见模仿和伪装痕迹,反映出书写人书写习惯的独特性强、稳定性高、多样性表现少。

(三)对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的比较检验

笔者对本案中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细节特征的分析如下:(1)检材字迹“余”字撇画及点画为反笔顺,“业”部和“中”部为反笔顺,而样本字迹1均为正笔顺。此外,单字结构搭配等其他细节特征也不同,二者间特征差异应属本质性差异,不是同一人所写。(2)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2的“余”字“人”字头写作为“八”字头,撇画及点画反笔顺,“业”部、“中”部反笔顺,字头字底搭配位置,“贝”部笔画的搭配位置比例关系等细节特征均相同,二者间相同特征为独特稳定的个性特征,属本质性符合,应是同一人所写。

(四)综合评断

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1间的特征差异点数量大且均为本质的差异;而检材字迹与样本字迹2的特征相同点多,尤其

是三字均出现反笔顺连写的特征具有独特性和稳定性。虽然无自由样本供检，但在大量实验样且书写自然正常的条件下，其相同点应是本质性符合。故最终认定检材字迹不是余某本人所写，是其妻袁某所写。在庭审中袁某辩称其未当庭书写过实验样本，试图否定鉴定结论，被法庭驳回，这也从侧面印证了鉴定意见的正确性。



图 1 检材字迹



图 2 样本字迹 1



图 3 样本字迹 2

三、分析体会

教科书认为：实验样本在笔迹检验中一般只起参考、辅助作用，这已成为鉴定人的共识。而在司法鉴定实践中，大量案件的当事人文化水平低，平时书写活动很少，搜集自然样本难度大，因此委托方只能要求鉴定人以实验样本鉴定，已成为当前笔迹鉴定中一大难题。

被鉴定人余某的自然样本仅 1 份且年代久远，但结合实验样本，正好说明其在几十年内书写技能并没有得到显著提升。因为时间间隔久远，正好反映了其书写习惯的长期稳定性，样本字迹 1 总体上具备供检条件，由此作出的否定结论依据充分。被鉴定人袁某只有实验样本，且与检材字迹的书写时间相距久远，从传统鉴定认知方面看，比对条件并不充分。鉴定人能够作出认定意见的前提：其一，由于袁某的文化水平低、长期务农，且与样本字迹 1 差异明显，可以判断其对余某的名字未经长期练习和模仿；其二，检材字迹与袁某样本字迹之间笔迹细节特征符合程度高，且在大量实验样本字迹中均有相同的个体特殊性反映，说明其符合特征既有独特性、又具有稳定性，据此鉴定人作出肯定同一的鉴定结论的依据充分。

四、低水平书写人的实验样本字迹可采性

笔迹鉴定实践中，有一定数量的案前自然样本即可满足供检条件，因案前样本没有伪装，能真实地反映书写人的书写习惯。如果案前自然样本数量少，才需适当补充实验样本或结合诉中样本进行检验。实验样本一般具有三个不确定因素：一是因为与检材字迹的书写时间相距久远，书写人的书写习惯可能发生变化；二是书写人可能因紧张等情绪影响，造成笔迹特征的改变；三是书写人存在故意伪装的可能性，影响鉴定人对笔迹特征性质的评判。综上，鉴定人对笔迹实验样本的比对价值始终持谨慎态度，甚至于许多笔迹鉴定案件因仅有实验样本而退案。

本案使笔者开始思考低水平书写人笔迹实验样本的比对

价值，从哪些方面入手，可以寻求突破，在有限的样本中，最大程度地挖掘有价值的特征，提高低水平书写者实验样本的可采性，笔者总结出以下几点，供大家探讨。

(一)了解相关的概念

书写水平即对书写技能高低的一种判断，在笔迹鉴定理论中，一般分为高、中、低三个等级。一般来说，书写水平高的人，写字的规范化程度、熟练程度越高，运笔流利自然，结构比例恰当；书写水平低的人往往写字的规范化程度、熟练程度低，字的间架结构、笔顺等较为不规范。实践中常见的低水平书写者，多是受教育程度低的群体，生活中书写活动少，只会熟练书写自己的名字，对于其他单字的书写熟练程度较低，有的低水平书写者甚至连自己的姓名都无法流畅自然地书写。没有系统化的学习经历，以及缺乏长期练习，这是造成书写水平低下的主要原因。

(二)了解案情和当事人背景。

书写水平可以随着年龄增长、书写活动的增多或减少而产生变化，在一定时期内是保持相对稳定的，尤其是对低水平书写人而言，往往一旦停止练习书写，其书写习惯就会停止变化，保持相对稳定，本案中余某正是如此。因此，鉴定人需要对书写人的年龄、籍贯、文化程度、职业、社会经历、个人爱好、家庭背景，以及与案件相关当事人的关系等信息进行全面的了解，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分析当事人应有的书写水平和书写能力与检材样本是否相匹配，对检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作出客观、科学的分析和判断。

(三)判断是否伪装笔迹。

书写人有时为了隐藏事实或逃避鉴定，会凭主观意识改变自己的笔迹，常见的伪装笔迹手法一般性伪装和左手伪装。一般性伪装笔迹，往往采取降低书写水平、改变字的形态、破坏字的结构、改变笔画形态等手段。因书写水平是长期练习的结果，降低书写水平是书写水平本身较高的群体才能达到的手法，不属于本次讨论之列。低水平书写者往往难以在短时间内提高书写水平，正因其书写水平低，书写人所掌握的书写技能不足以支撑其达到完美伪装的目的。对于此类群体而言，改变字的大小或形态、破坏字的结构、改变笔画形态、左手伪装等伪装手法相对容易识别。总体上，低水平书写者的书写习惯稳定性不强，相对高书写水平者更不易伪装，即便存在伪装也更容易识别。

(四)多方面采集笔迹实验样本

笔迹鉴定中的实验样本，是指模拟一定的条件让书写人按要求书写指定的文字，通常是尽可能与检材所形成的条件相接近，如书写工具、衬垫物、书写姿势、书写速度等。实践中，低水平书写者往往没有现成的笔迹样本或样本不足，因此，实验样本的采集尤为重要。实验样本能否较好地反映书写人的书写技能与习惯，取决于书写人是否配合，以及

鉴定人采集样本的方式是否科学。针对后者，鉴定人可以采取以下方式，例如：让当事人分多次书写、单次大量书写、变换速度书写、打乱顺序或将需检字迹编进文章中让其听写等，通过上述方法采集实验样本，使书写人没有时间思考如何应对，从而降低伪装书写的可能性。在采集的过程中，鉴定人也应观察书写人的特殊运笔和笔顺等通过静态笔迹不易发现的书写习惯特点，并注意书写人的情绪、态度等是否配合。要从数量上保证实验样本的充分性，样本的数量越多，越能够充分地反映出书写人的书写习惯特点，便于鉴定人找到有价值的笔迹特征。

(五)挖掘有别于规范字体的书写习惯

文化水平越低，日常书写机会越少，则越容易对文字产生错误的记忆，其在笔迹细节特征上的表现往往是错字、别字、反笔顺、缺少笔画等。其中，错别字特征具有易变性，仅在作为符合特征出现时价值较高；而笔顺特征属于较稳定的特征，无论作为符合点还是差异点都有较高价值；多处反笔顺写法，是脱离书写规范要求的特殊笔顺，日常生活中出现概率较低。这些特征对于低水平笔迹检验都有着重要价值。

(六)综合分析评判笔迹特征的价值

笔迹是书写动作的反映。人的书写习惯具有长期稳定性，但反映在笔迹特征上并不是一成不变的。这种变化是否合理，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书写能力和背景判断，其变化程度与当事人的书写能力、年龄增长、生活经历等是否匹配有关。鉴定人需要在了解案情的基础上，对检材字迹和样本字迹的特征点进行全面的检验，客观分析其符合点和差异点的性质，进行综合的分析与评判。

五、结束语

低书写水平笔迹鉴定实践中，往往更多地依赖实验样本。鉴定人首先应具备对书写习惯的全面认识，在大量实验样本中发现反映其书写习惯的稳定性、独特性的特征，充分发掘实验样本的价值，为低水平笔迹鉴定提供客观而可靠的依据，以此提高实验样本的可采性，使其达到与平时书写的自然样本具有等同的价值。当笔迹特征的独特性、稳定性二者同时满足时，哪怕是实验样本，鉴定人员也可以大胆地作出鉴定结论，而不用拘泥于“实验样本一定供检条件差”的固有思维中。

参考文献：

- [1]王跃.文件检验[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0.
- [2]陈如超.当前笔迹鉴定样本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方案[J].中国公民公安大学学报,2017,23(03):34-40.
- [3]陈如超.论签名笔迹伪装性实验样本的应对措施[J].中国公民公安大学学报,2018,24(04):7-12
- [4]王秀华.低水平书写签名字迹的分析与鉴定[J].刑事技术,2021,46(01):100-103.
- [5]李冰.低水平书写人抄写笔迹特征变化规律的实验研究[J].辽宁警专学报,2014,16(05):66-72.
- [6]荆丽萍.浅谈低水平笔迹的检验[J].甘肃警察职业学院学报,2008,06(01):73-74.

作者简介：

任诗雨(1994—),女,汉族,四川南充人,本科,研究方向:司法鉴定。